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2

2017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云铝股份	股票代码	00080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饶罡	王冀奭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871-67455268	0871-67455923	
电子信箱	raog@ylgf.com	wangjs@ylgf.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0,107,316,153.53	7,101,567,032.98	7,106,652,726.40	4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7,020,680.27	50,992,996.06	51,102,576.31	187.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4,780,414.37	17,438,586.17	17,479,269.27	728.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53,575,614.12	598,967,589.18	597,291,607.03	42.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3	0.02	2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3	0.02	2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	0.90%	0.76%	0.8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2,089,500,754.85	31,927,324,335.60	31,938,535,481.15	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395,156,016.59	9,237,798,686.19	9,241,454,369.78	1.6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2,2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57%	1,109,818,170	353,649,002	质押	353,649,002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66%	69,230,769	69,230,769	--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策略投资产品	其他	2.21%	57,692,307	57,692,307	--	--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云南国际信托-财通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70%	44,423,077	44,423,077	--	--
东吴基金-上海银行-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68%	43,846,154	43,846,154	--	--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0.81%	21,000,011	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9%	20,543,590	0	--	--
信诚基金-招商证券-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0.74%	19,230,769	19,230,769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0.67%	17,336,427	17,336,427	--	--
信诚基金-工商银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66%	17,307,692	17,307,692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最大持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合计1,109,818,170股；2.前10名股东中，国有法人股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其它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3.前10名流通股股东中，是否为同一基金管理公司控制并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不清楚；其它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不清楚。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上半年生产经营情况

2017年上半年，面对铝市场持续回暖的有利时机，公司紧紧围绕“强基础、控风险、活机制、抓储备、树形象”的年度工作主题，采取成本挖潜、技术创新、经营创效、深化改革等有力措施，降本增效，成效显著。报告期内，公司共生产氧化铝37.40万吨，生产原铝62.09万吨，铝加工产品30.74万吨，实现了满产满销；实现营业收入101.07亿元，同比增加42.22%，实现利润总额2.30亿元，同比增长79.22%，实现净利润1.72亿元，同比增长70.7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7亿元，同比增长187.70%。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年度工作主题，采取以下主要工作措施：一是持续抓好安全生产和稳健经营工作，努力实现主要生产线产能满负荷生产，围绕铝行业市场需求，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增强盈利能力，加强风险管控提升产品附加值。二是进一步推进上游资源和下游精深加工项目建设，着力推进文山氧化铝二期项目、浩鑫铝箔项目、昭通水电铝项目、源鑫二期炭素项目建设，优化完善绿色低碳水电铝加工一体化产业链，增强公司资源保障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目前，文山铝业60万吨/年氧化铝技术升级提产增效项目已进入收尾阶段，主要生产系统已进行单体试车，下一步公司将加快推进各生产系统联动试车，力争在三季度内实现正式投产；三是通过股权投资、开放合作等方式，控股收购云南亚能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公司全资子公司绿源慧邦，围绕产业大力发展新业态，推动公司产业链持续优化并向与公司主业高度关联的相关产业延伸。

（2）下半年工作计划重点目标和措施

下半年，公司将紧紧围绕“强基础、控风险、活机制、抓储备、树形象”的年度工作主题，以国家大力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政策导向，狠抓生产经营、降本增效、职能管控、转型升级、开放合作等各项工作，努力实现更好的经营业绩。预计下半年，公司将生产氧化铝65万吨，生产原铝60万吨，生产铝加工产品31万吨，生产炭素制品26万吨。公司将在下半年抓好以下重点工作：

一是加大资源勘查与开发，提高矿产资源供给能力；加快文山60万吨/年氧化铝项目、老挝100万吨/年氧化铝项目、昭通鲁甸70万吨/年水电铝、鹤庆溢鑫21.04万吨/年水电铝及浩鑫高精、超薄铝箔项目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快优化完善公司水电铝一体化产业链，推动公司产业结构升级。

二是通过加快全资物流子公司、环保检修平台公司及山地车公司的实际运作，加快发展节能环保、物流、特种装备制造等新业态，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是围绕稳健经营，进一步整合公司采购销售及贸易业务，切实降低公司采购系统成本，提升经营创效能力。

四是以全面推进公司管理咨询为抓手，进一步优化提升公司基础管理和内部管控。

五是进一步拓展多渠道融资能力，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融资结构，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新准则”），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12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准则进行调整。根据新准则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云南云铝海鑫铝业有限公司、云南冶金科技（美国）有限公司、云南云铝绿源慧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07　　股票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7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5日（星期二）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二）会议于2017年8月25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

（四）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田永、丁吉林、何伟、陈德斌、焦云、郝红杰、苏其军、宁平、尹晓冰、鲍卉芳、汪涛等11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

公司独立董事对各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等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在审议时发表了明确独立意见。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云南云铝物流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当前，国家正加快实施“一带一路”对外开放国家战略，积极打造陆地物流和海上物流大通道，尤其是云南省加快推进面向南亚、东南亚对外开放辐射中心的建设，为云南省物流产业实现跨越式发展带来了前所未有的重大历史机遇。公司立足于国家和云南省“一带一路”战略规划，充分依托公司独有的区位优势、土地资源优势及铁路专用线资源，为切实降低全公司物流系统成本，加快发展物流产业，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公司拟在昆明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云南云铝物流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云铝物流公司），云铝物流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主要从事货运代理、物流、仓储、装卸服务，物流方案的设计，多式联运服务，物资供销，投资管理等业务，公司将根据云铝物流公司运营需要逐步缴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云南云铝物流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控股设立云南润迈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投资新能源全地形车生产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为抓住国家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及推动铝产品市场应用的重大机遇，拓展公司以新能源全地形车为主的特种装备制造的新业态，进一步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经与云南冶金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金投资”）、云南谌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谌功科技公司”）协商一致，公司与冶金投资、谌功科技公司在昆明市本部共同出资组建云南润迈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润迈车业公司”），投资建设新能源全地形车生产项目，润迈车业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8,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比例为50%，冶金投资出资比例为10%，谌功科技公司出资比例为40%。润迈车业公司成立后将积极开展新能源全地形车生产项目的报批等相关工作，润迈车业公司各股东将根据项目需要，逐步缴足资本金。

新能源全地形车生产项目预计总投资约2.8亿元，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预计投资约0.55亿元，二期项目预计投资约2.25亿元，一期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2,500辆全地形车规模，全部建成后（一期+二期）形成年产8,000辆全地形车的生产规模。

因冶金投资与公司同属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本次共同投资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方董事田永、丁吉林、何伟、张春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前认可该事项，并在审议时发表了明确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设立云南润迈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投资新能源全地形车生产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62）。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63）。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新准则”），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12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准则进行调整。根据新准则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文件的要求而做出，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新增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预案》。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7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就2017年预计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并进行了披露。由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2017年仍需新增一定额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与控股股东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新增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105,084.63万元（不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关联方股东及授权代表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意见。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07　　股票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8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5日（星期二）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二）会议于 2017 年8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

（四）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同意提名张自义、罗刚、李志坚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如经下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会议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监事徐宏亮、汤士有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新准则”），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12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准则进行调整。根据新准则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07　　股票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9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田永、丁吉林、何伟、陈德斌、焦云、郝红杰、苏其军、宁平、尹晓冰（作为会计专业人士）、鲍卉芳、汪涛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田永、丁吉林、何伟、陈德斌、焦云、郝红杰、苏其军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宁平、尹晓冰、鲍卉芳、汪涛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备案，如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提出异议，公司取消该候选人的选举资格。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取累计投票制选举产生7名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董事会认为，提名的第七届董事会11名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董事和独立董事的基本条件。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提名事项出具了明确独立意见。董事候选人简历及情况说明具体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一）田永先生

田永，男，汉族，1960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云南铝厂电解车间副主任、代理主任、调度科科长，加工分厂厂长，云南铝厂生产部部长、总调度长、厂长助理兼总调度长，厂长助理兼生产处处长，云南铝厂副厂长、厂长，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田永先生持有公司股票70,261股。田永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适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二）丁吉林先生

丁吉林，男，汉族，1967年1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云南铝厂电解一分厂副厂长兼三车间主任、技术科科长，云南省威信县挂职科技副县长，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计划部副主任、电解生产准备办主任、总经理助理兼生产计划部主任，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丁吉林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000股。丁吉林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适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三）何伟先生

何伟，男，汉族，1963年3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财务部副处级审计员，昆明白塔城市信用社副主任，昆明冶炼厂总会计师，云南金红镀锌板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云南兰坪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处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财务部主任、财会部部长，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会部部长；现任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财会部部长。

何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000股。何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适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四）陈德斌先生

陈德斌，男，汉族，1966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云南铝厂加工分厂办公室副主任、加工分厂副厂长、厂长，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加工厂厂长，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云南云铝泽鑫铝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陈德斌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8,206股。陈德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适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五）焦云先生

焦云，男，汉族，1967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云南铝厂电解一分厂副厂长、进出口公司经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处副处长、市场营销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兼市场营销部经理、总经济师兼市场营销部经理、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云南云铝涌鑫铝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现任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焦云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000股。焦云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适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六）郝红杰先生

郝红杰，男，汉族，1967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州铝厂氧化铝分厂烧成车间技术员、计划处更新改造科副科长、氧化铝分厂烧成车间副主任、主任，中国铝业中州分公司项目管理部副经理、第二氧化铝厂厂长，内蒙古鑫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现任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郝红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000股。郝红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适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七）苏其军先生

苏其军，男，汉族，1976年1月出生，函大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电解一厂二车间副主任、主任，云南涌鑫金属加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生产技术管理部主任，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云南云铝涌鑫铝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云南云铝汇鑫经贸有限公司董事长。

苏其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苏其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适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一）宁平先生

宁平，男，汉族，1958年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昆明理工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昆明理工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现任昆明理工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书记。

宁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宁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适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宁平先生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 [2001]102号）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条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尹晓冰先生

尹晓冰，男，汉族，1974年7月出生，博士学历，会计学硕士研究生导师，注册会计师。2000年至今一直在云南大学从事教学与科研工作，目前主要承担云南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MBA教育中心的《公司财务管理》、《高级财务管理研究》、《财务分析》等课程教学及公司财务、投资融资问题的科研工作；现任云南大学工商管理与旅游管理学院副教授。

尹晓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000股。尹晓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适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尹晓冰先生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 [2001]102号）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条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三）鲍卉芳女士

鲍卉芳，女，汉族，1963年3月出生，硕士学历。2003年5月至今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6年5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为全国律协金融证券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证监会第七届、第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任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鲍卉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鲍卉芳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适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鲍卉芳女士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 [2001]102号）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条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四）汪涛先生

汪涛，男，汉族，1965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原）郑州邮电设计院（现联通中国研究设计院）仪表室工程师，王码电脑（惠州）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惠州国贸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德国罗森伯格亚太电子有限公司印度公司总经理，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际市场总经理；现任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球投资总裁。

汪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汪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适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目前，汪涛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汪涛先生已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汪涛先生其他条件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 [2001]102号）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条件。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07　　股票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0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云南云铝物流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一）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当前，国家正加快实施“一带一路”对外开放国家战略，积极打造陆地物流和海上物流大通道，尤其是云南省加快推进面向南亚、东南亚对外开放辐射中心的建设，为云南省物流产业实现跨越式发展带来了前所未有的重大历史机遇。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立足国家和云南省“一带一路”战略规划，为加快发展物流产业新业态，切实降低全公司物流系统成本，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公司拟在昆明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云南云铝物流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云铝物流公司”），充分依托公司独有的区位优势、土地资源优势及铁路专用线资源，以产业物流为主导，物流信息服务为纽带，以城市配送体系为延伸，第三方物流集聚和物流资源整合为核心”的智慧型物流企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8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云南云铝物流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三）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不适用）

公司持有云铝物流公司100%股权，无其他交易对手方。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南云铝物流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

4.注册资本：20,000万元

5.出资方式：根据云铝物流公司运营需要逐步缴足。

6.经营范围：货运代理；物流、仓储、装卸服务；物流方案的设计；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货运信息配载；国内贸易、国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维修。铁路整车运输；国际货运代理；多式联运服务；国内集装箱仓储、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集装箱堆存、管理、维修、清洗；物流、仓储、装卸服务；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库房出租；物流产业开发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物流园开发、运营、管理。

以上事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系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须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五、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设立全资物流子公司打造昆明区域物流枢纽基地，具有得天独厚优势，发展多式联运，建设定制化仓储中心、城市配送体系和货物交割库，打造一站式供应链服务体系，构建辐射东南亚、南亚的国际商贸物流枢纽基地，符合公司战略和经营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加快发展物流产业新业态，进一步推动公司转型升级发展的步伐，提升公司全产业链综合竞争力。

2.公司本身铝商品物流运输量大，通过设立物流公司可对公司日常物流业务进行归集管理，依托铁路专用线开展自身铝商品物流输送可大幅降低公司产品运输成本，充分依托公司现有土地、铁路专用线资源和区位优势，开展多式联运服务等物流业务，降低物流成本，实现物流牵动贸易协同发展，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二）存在的风险

可能存在市场风险，公司将在今后的生产运营过程中强化管理，做好风险防范，确保稳健经营。

六、关联交易（不适用）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故不适用。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07　　股票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1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设立云南润迈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投资新能源全地形车生产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为抓住国家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及推动铝产品市场应用的重大机遇，拓展公司以新能源全地形车为主的特种装备制造的新业态，进一步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使公司产业结构实现优化升级，经与云南冶金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金投资”）、云南谌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谌功科技公司”）协商一致，公司与冶金投资、谌功科技公司在昆明市共同出资组建云南润迈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润迈车业公司”），投资建设新能源全地形车生产项目，润迈车业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8,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比例为50%，冶金投资出资比例为10%，谌功科技公司出资比例为40%。润迈车业公司成立后将积极开展新能源全地形车生产项目的报批等相关工作，润迈车业公司各股东将根据项目需要，逐步缴足资本金。

新能源全地形车生产项目预计总投资约2.8亿元，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预计投资约0.55亿元，二期项目预计投资约2.25亿元，一期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2,500辆全地形车规模，全部建成后（一期+二期）形成年产8,000辆全地形车的生产规模。润迈车业公司将依托谌功科技公司多年全地形车研发、开发成果经验，充分发挥公司在资金、管理、项目运营及市场开发等方面综合优势，将谌功科技公司独有的全地形车产品研发成果和专利技术实现产业化和市场化。润迈车业公司将牢牢把握云南省地域优势，以消防、军警、工具、竞技、民用、娱乐、旅游用车等新能源产品产业化和市场应用为重点，兼顾国内市场的同时加大海外市场的开发和拓展，推进全地形车的产业化及规模化。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8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设立云南润迈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投资新能源全地形车生产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审议时关联方董事田永、丁吉林、何伟、张春生已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华一新、宁平、尹晓冰、鲍卉芳事前认可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时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因公司及冶金投资同受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金集团”）控制，本次公司与冶金投资共同投资组建润迈车业公司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构成借壳。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云南冶金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冶金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09月15日

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经开区经开路3号科技创新园A17-10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彦明

注册资本：3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除国家法律禁止和需要前置审批范围以外的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及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冶金集团持有冶金投资100%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冶金投资总资产为198,566.24万元，净资产为45,062.24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3,645.53万元，实现净利润为1,128.2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16年9月30日，冶金投资总资产110,142.79万元，净资产25,315.96万元，2016年1-9月冶金投资实现营业收入3,201.32万元，净利润-3,732.2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方关系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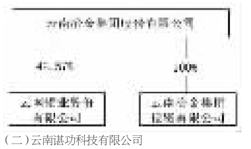

（二）云南谌功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云南谌功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03月19日

公司住所：昆明市麻园9号70幢1单元102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祉谌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农业科学技术、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新能源技术、生物技术、建筑材料、环保科技及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礼仪庆典服务；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国内贸易、物资供销。

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祉谌	60	60
李莉	20	20
李定邦	5	5
武燕	5	5
计全兴	5	5
白莉灵子	5	5
合计	100	100

三、投资合资公司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润迈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暂定名）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七甸街道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内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以现金方式出资

经营范围：新能源全地形车、摩托车生产及销售等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项目为准）

股东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	50
2	云南冶金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800	10
3	云南谌功科技有限公司	3,200	40
合计		8,000	100

股东认缴出资根据新能源全地形车生产项目需要逐步缴足。

以上事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新能源全地形车生产项目

项目主要建设新能源全地形车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计划分两个阶段实施，全部建成后将形成年产8,000辆全地形车的总规模。

2.主要产品：项目主要产品是基于传统全地形车基础上，在动力系统、防护系统和结构上进行升级、创新的全地形车，主要分为民用、娱乐、旅游类全地形车，工具、竞技类全地形车及军警用全地形车三大类。

3.技术竞争优势和市场前景

本项目生产的新能源全地形车是针对恶劣环境和地域而设计的特种车辆，具有较强的越野和克服障碍的能力，具有卓越的安全性、较高的使用效率和节能环保的特点，技术竞争占有绝对优势，一期项目主要生产旅游类全地形车，采用模块化结构设计，使用成本和维护成本较低，可在多温差环境中使用，具有环保无排放，无噪音，无油污的技术竞争优势；全地形车项目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被广泛运用于急难救助，军警等专用领域及民用各个领域，本项目生产的新能源全地形车性能可适用于多种环境及用途，其发展空间和市场前景非常广阔。

四、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目前尚未签订协议，待投资各方协商确定后签订组建合资公司投资新能源全地形车项目的出资协议。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目的

为加快实施公司昆明本部“腾笼换鸟”工程，将云铝股份本部打造成为特种装备制造基地，推动公司铝产品向下游终端产品延伸，进一步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增强公司下游铝深加工产品及合金材料的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水电铝加工一体化产业价值链，实现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存在的风险

新能源全地形车产业投资项目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此项目的市场风险及规模化产业风险是客观存在的。润迈车业公司将依托谌功科技公司的技术优势，加快研发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加大市场拓展，尽最大努力规避上述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实施全地形车项目是公司本部加快实施“腾笼换鸟”工程，在阳宗海片区打造特种装备制造基地的重要举措，公司本次投资新能源全地形车项目开拓发展新业态，有利于推动公司铝产品向下游铝精深加工相关产业延伸，提升公司水电铝加工一体化产业价值链，增强差异化竞争优势，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对促进公司战略升级发展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2.全地形车的产业化生产和应用，需要大量铝合金材料作为支撑，将进一步拓宽公司铝合金及铝加工材料市场。同时，公司铝空气电池可作为全地形车的动力电源，通过铝空气电池推广应用于全地形车，将进一步推动新能源电池产业的发展，形成公司铝合金材料到铝精深加工产品、下游新材料及终端产品的完整产业链，从而提升公司水电铝加工一体化产业价值链，推动公司升级发展。

六、2017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7年年初至6月30日，公司与冶金投资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就本次对外投资关联交易事项向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认真审阅后，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审议时关联方董事须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该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和运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2.本次收购事项的对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合理。

3.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公司关联方董事已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07　　股票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3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1、2015年发行股票购买股权及资产项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32号文核准，本公司2015年5月19日向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6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9,438,661.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90,267,095.6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9,36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50,907,095.65元。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5KMA30048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90,267,095.65元，扣除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人民币35,850,000.00元后的余额人民币2,354,417,095.65元，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汇入公司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其中：用于收购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鑫铝箔”）86.92%股权的募集资金585,388,500.00元，汇入公司在中信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开立的专项账户（账号：7301110182600140323，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募集资金账户”）；用于收购云南源鑫炭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鑫炭素”）100%股权的募集资金584,573,600.00元，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开立的专项账户（账号：135639959848，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募集资金账户”）；用于投资源鑫炭素60万吨炭素项目二期35万吨工程（以下简称“源鑫二期工程”）的募集资金530,305,000.00元，汇入公司在交通银行昆明五华支行开立的专项账户（账号：531078102018150075820，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募集资金账户”）；剩余的募集资金654,149,995.65元，汇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南屏支行开立的专项账户（账号：2502011029225762262，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其他发行费用3,51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350,907,095.65元。

2、2016年发行股票购买股权及工程建设项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95号文核准，本公司2016年10月19日向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8 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8,227,152.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82,781,190.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2,62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30,161,190.40元。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53090007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82,781,190.40元，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用人民币50,000,000.00元后的余额人民币3,632,781,190.40元，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20日汇入公司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其中：用于投资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山铝业”）60万吨/年氧化铝技术升级提产增效项目（以下简称“文山二期项目”）的募集资金1,334,935,000.00元，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开立的专项账户（账号：135648206203，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二）”）；用于并购老挝中老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老铝业”）51%的股权、投资中老铝业100 万吨/年氧化铝及配套矿山项目（以下简称“中老铝业项目”）的募集资金1,247,846,200.00元，汇入公司在交通银行昆明五华支行开立的专项账户（账号：531000300011017000270，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二）”）；剩余的募集资金1,049,999,990.40元，汇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南屏支行开立的专项账户（账号：2502010319201142440，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二）”），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其他发行费用2,62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630,161,190.40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1、2015年发行股票购买股权及资产项目

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于各年度的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如下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90,267,095.65
减：发行费用	39,360,00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350,907,095.65
减：2015年使用的募集资金	1,935,786,404.02
减：2016年使用的募集资金	4,815,691.63
减：临时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90,000,000.00
减：2017年上半年度使用的募集资金	60,000,000.00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专户本金余额	60,305,000.00

截至2017年06月30日止，存放于中国银行募集资金账户、工商银行募集资金账户及中信银行募集资金账户的募集资金本金已全部使用，中国银行募集资金账户已于2016年9月28日销户，工商银行募集资金账户已于2016年12月2日销户，中信银行募集资金账户已于2016年12月30日销户；存放于交通银行募集资金账户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2,024,842.96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60,305,000.00元，利息为人民币1,719,842.96元。

2、2016年发行股票购买股权及工程建设项目

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于各年度的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如下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82,781,190.40
减：发行费用	52,620,00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630,161,190.40
减：2016年累计已使用的募集资金	1,367,197,714.74
减：2016年11月24日临时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700,000,000.00
减：2017年上半年累计已使用的募集资金	349,397,435.00
减：2017年3月29日上半年临时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800,000,000.00
加：2017年上半年累计提前归还补流募集资金	65,000,000.00
截至2017年0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专户本金余额	478,566,040.66

截至2017年6月30日文山铝业工商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人民币31,369,789.87元，其中：本金30,784,840.66，利息584,949.21。存放于工商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二）的募集资金本金已全部使用；存放于中国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二）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59,947.30元，均为利息（且投资文山二期项目借用了利息人民币65,000元，需要在今后暂时补流归还募集资金时多归还人民币65,000元）；存放于交通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二）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58,694,108.80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447,846,200.00元，利息为人民币10,847,908.8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5年发行股票购买股权及资产项目

公司将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交通银行云南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南屏支行。公司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相关银行均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二）2016年发行股票购买股权及工程建设项目

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交通银行昆明五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南屏支行。公司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相关银行均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5年发行股票购买股权及资产项目

截至2017年06月30日，该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2016年发行股票购买股权及工程建设项目

截至2017年06月30日，该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2）。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项目期内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重大的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08月2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6月

编制单位：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5,090.7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0,060.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收购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86.92%股权	否	58,538.85	58,538.85		58,057.28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2、收购云南源鑫炭素有限公司100%股权	否	58,457.36	58,457.36		58,457.36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3、投资源鑫炭素60万吨炭素项目二期工程	否	53,030.50	53,030.50	6,000.00	18,000.00	33.94%	尚未完成全部投资	-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65,064.00	65,064.00		65,064.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481.57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35,090.71	235,090.71	6,000.00	200,060.2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5年6月11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短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审议通过了暂时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1,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2016年7月15日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在交通银行购买30天理财产品41,000万元，并于2015年7月15日到期收回。@2、2015年6月11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短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议通过了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1,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2015年7月16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将存放于交通银行募集资金账户的募集资金41,000万元转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及广发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中，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于2016年7月14日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1,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3、2016年8月2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短期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通过了公司拟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9,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6年8月2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2016年8月12日，将存放于交通银行募集资金账户的募集资金29,000万元转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中，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根据2016年4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浩鑫铝箔86.92%股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预案》。公司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收购浩鑫铝箔86.92%股权”节余募集资金7,761,722.47元，其中节余本金4,815,691.63元、利息收入2,946,030.84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附表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6月

编制单位：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3,016.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939.7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1,659.5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 60万吨/年氧化铝技术升级提产增效项目	否	133,493.50	133,493.50	34,939.74	66,921.51	50.1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并购老挝中老铝业有限公司项目	否	17,941.34	17,941.3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老挝中老铝业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氧化铝及配套矿山项目	否	106,843.28	106,843.2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4,738.00	104,738.00		104,738.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63,016.12	363,016.12	34,939.74	171,659.5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 60万吨/年氧化铝技术升级提产增效项目：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4,30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短期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2017年5月17日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于2017年6月29日提前归还人民币5,000万元。 2017年3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短期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807　　股票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4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且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新准则”）。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12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准则进行调整。根据新准则，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者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列示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具体准则内容见财会〔2017〕15号文件）。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将按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中的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准则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2017年8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文件的要求而做出，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要求而做出，符合财政部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07　　股票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5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1.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2017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17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4月15日公告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2017-037）。

2.公司原预计的2017年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合计总额为895,669.57万元（不含税），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需新增一定额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新增交易额度为105,084.63万元（不含税）。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新增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预案》，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田永、丁吉林、何伟、张春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事项，一致同意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并在会上对此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3.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回避表决。

4.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预计的2017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不会产生负面影响。公司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不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原2017年预计金额	2017年1-6月实际发生金额	新增金额	新增后2017年预计发生额
采购原材料	云南永昌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798.83	5,207.49	4,401.17	10,200.00
	云南冶金金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00	30.09	30.00	40.00
	昆明冶金研究院	采购商品		398.36	750.00	75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云南冶金集团进出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47	30.00	30.00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65	2.00	2.00
	云南建水锰矿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55.00		169.50	224.5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云南冶金金水云泊车辆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38	1.00	1.00
	云南冶金集团进出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24	1.00	1.00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提供劳务		2.73	5.49	5.49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64	9.64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64	20.00	20.00
	云南汇通锰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46.46	300.00	300.00
	昆明重工佳盛惠洁特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00	9.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昆明有色冶金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接受劳务	2,565.15	5,384.67	7,000.00	9,565.15
	云南冶金昆明重工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7.84	130.12	352.16	460.00
	云南冶金金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9.60	56.09	22.57	112.17
	云南冶金金水云泊车辆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32	1.00	1.00
	云南冶金集团进出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25.43	922.21	1,574.57	1,800.00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53	2.53
	云南冶金集团创能金属燃料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50.00	188.68	150.00	300.00
	云南冶金慧保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6.24	22.91	22.91
	云南冶金环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13	6.13	6.13
	云南文山斗南锰业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3.19	27.02	5.28	38.47

（下转B50版）